

子长市人民检察院
自定义装备采购及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甲 方：子长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人民检察院自定义装备采购及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G2024-D095-2，于2024年10月27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11月11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实施采购，经竞争性谈判会议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货物成交价格：¥573,5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硬件部分金额合计¥293,520.00元，税率13%；集成部分合计：¥279,980.00元，税率6%）。本合同价款是指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货物供应价、税费、运杂费、安装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一）交货期限：一个月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

（一）资金来源是上级补助。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172,050.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取得合格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401,450.00 元)

(三) 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 本项目不得转包。

(二) 所投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三) 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货物的质检、合格证。

(四) 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否则按退货处理。

(五) 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六)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 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12 小时内调



派工程师到现场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平台一年、其他产品三年。保修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和人员费用等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安装使用正常，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所签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二）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付款依据。

（三）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据验收报告。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三）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



的 5%的违约金。

(六)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石窑坪巷9号技侦楼311室

电话：0911-7121433

邮编：717300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帐 号：9558853700004762127

电 话：13909110000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0911-7124684

时间：2024年11月11日



附件：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服务器	防火墙、兆网络交换机	华为	千兆企业级 AI 防火墙；千兆口数量大于等于 8 个；待机总量≥80 个；支持 IPv6；支持路由功能；48 个千兆网络接口，4 个上联 SFP 接口（含光模块）；双电源；	2.00(套)	9,560.00	19,120.00
1	视频监控设备	执法记录仪、安防设备	海康威视	显示屏：2.0 英寸 TFT；320*240；触摸屏；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内存 2GB；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 1920*1080；视频录像：视频分辨率最高为 1080P/25 帧，1280×720、720x576 可选；双码流：录像 1080P25，同时网传 1080P25；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拍照：主相机支持 3000 万像素；快门：电子快门；红外夜视：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白平衡：自动；闪光灯：支持；内置存储容量：标配 32GB，最大可扩展至 256GB 内置存储介质：TF 网络传输：支持 4G 全网通；WIFI：支持 WIFI 功能，802.11b/g/n；NFC:不支持；传感器：加速度；电池：不可拆卸，3220mAh，1080P 录像不低于 11 小时；适用环境：适用于 -20~55℃、湿度小于 90%的工作环境；尺寸：82.6*58*29mm（不含背夹）；重量：159.5g（不含背夹）；按键：电源、录像、拍照、录音、对讲、报警、标记；充电方式：Type-C，外部接口：USB 2.0。院内安防系统设备更新	5.00(个)	24,380.00	121,900.00
1	多功能一体机	3D 扫描仪	先临三维	先临三维；扫描精度：手持式；扫描精度：≤0.045mm；体积精度：0.3mm/m；扫描速度：10 帧/秒；3000000 点/秒；空间点距：	1.00(套)	42,950.00	42,950.00



				0.2mm~2mm；光源：三色LED；支持输出可直接打印3D模型；数据格式：OBJ,STL,ASC,PLY,P3,3MF			
1	其他台、桌类	未检配套设备	国产	软包圆桌1台,含3把椅子,含接线口；电子体重、身高秤1台,血压、脉搏测量仪2个,录音笔5支,高清照相机2台；	1.00(套)	19,980.00	19,980.00
1	便携式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	联想	国产化产品	13.00(套)	6,890.00	89,570.00
1	基础软件	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	天轴	1.平台应实现非羁押人员在APP端注册功能。2.平台应实现对取保候审人员管理规则的制定、修改、新增功能,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启用或者禁用规则。3.支持提前预设非羁押人员打卡签到规则,规则设定后,非羁押人员需要按照规则进行每日签到打卡,并通过人脸识别、活体检验等功能对签到人员进行识别,规避其他人员代打卡。4.平台应实现被监管人线上提交外出申请,检察官在线审批功能。5.平台应实现抽查任务功能,检察官通过视频通话形式联系被监管人。6.平台实现提供查阅被羁押人员的行动轨迹功能。7.平台具备被监管人员列表展示功能,并支持在线聊天、视频、语音功能。8.平台应实现在线传唤被监管人,包含在线提醒、处理状态等辅助功能。9.平台应提供被羁押人违规报警功能,包括进入禁入区域、离开限制区域等告警。10.平台实现对非羁押人员得分以及扣分规则的设置。11.提供后台得分查看功能,并支持得分修改功能。12.平台支持取保候审人员对所扣分进行申诉功能,非羁押人员可上传申诉图片等佐证材料。13.平台支持取保候审人员对已申诉记录进行撤回功能。14.支持后台查阅所有被监管人员的定	1.00(套)	279.980.00	279,980.00



			位显示、告警提醒等功能。 15.平台支持手动绘制活动以及按照区域选择活动范围以及禁入区域的功能。16.平台支持用户 2. 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软件。17.平台支持手动修改取保候审人员的羁押得分。18.平台支持非羁押人员对扣分的申诉审核功能，审核成功可取消扣分。19.平台支持对被监管人得分以及扣分情况导出功能。20.平台应支持后台按照罪名推送典型案例给取保候审人员。21.平台提供法律法规维护以及查阅功能。22.系统支持监管人员给非羁押发布志愿者任务功能，并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励加分。23.系统设有答题学法的功能，支持非羁押人员在线答题学法。			
合计	大写：伍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573,500.00 元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移动”）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工作环境，共同稳定、健康发展，我方自愿做出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二、我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的陕西移动云服务、集成、开发服务所搭建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我方进行管理和运营，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我方将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三、我方使用陕西移动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承诺将不会利用陕西移动的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否则陕西移动有权停止向我方提供服务。我方承诺在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效且正在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四、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九条、二十一条、五十一条、六十一条、八十四条和八十六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反恐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五、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广告传播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六、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承诺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履行法律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七、我方承诺在使用陕西移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我方自行管理、独立运营其基于陕西移动服务的应用成果，陕西移动不参与我方应用的运营活动，我方依法进行应用的运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我方同意赔偿陕西移动及其关联公司和合作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陕西移动免受损害。

八、我方承诺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陕西移动信息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签名：

日期：

2024.11.21

